

責任條款:

- 「TCI勝景遊」僅代理遊輪公司、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 凡購買「TCI勝景遊」代理產品之客人, 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或政府更改條例等以致損失額外費用時, 概與「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
- 「TCI勝景遊」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任何活動, 均非由「TCI勝景遊」擁有、管理或操作, 而是由其他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自行營運及管理, 因此「TCI勝景遊」毋須為該等機構、人士或第三方因疏忽或有意做成之事故負上任何責任。而該等由「TCI勝景遊」代客人作出之安排, 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 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 客人例但不得於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及任何損失等, 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及住宿、食肆、旅遊觀光點、娛樂項目或任何活動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 「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TCI勝景遊」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 「TCI勝景遊」也概不負責。客人應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 進行追討交涉。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娛樂項目、遊戲項目或任何活動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 「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網上及章程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供應商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附加費用及各類票價會不定期作出調整或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 「TCI勝景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 於出發前各客人須預先妥簽簽證, 沿途於任何國家, 如客人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 客人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TCI勝景遊」之損失, 「TCI勝景遊」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而客人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該客人負責, 客人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即使客人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 如過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 概與「TCI勝景遊」無關, 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 客人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客人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TCI勝景遊」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 概不負責。
- 因應油價走勢, 郵輪公司或航空公司保留向已繳付之乘客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權利。
- 郵輪公司提供多款岸上觀光行程, 若顧客欲參加岸上觀光行程, 顧客可於網上或船上自行訂購。顧客選購岸上觀光活動時, 應衡量自身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與, 如有任何意外責任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
- 除經「TCI勝景遊」之特別同意及安排, 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使用其購買「TCI勝景遊」之產品, 「TCI勝景遊」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使用該產品資格, 而毋須發還任何費用, 而該人士在旅程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客人購買「TCI勝景遊」之產品前, 請於 <http://www.sb.gov.hk/chi/ota/> 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 但離港外遊與否, 純屬個人決定。如客人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TCI勝景遊」不會安排其他替代。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太大或各種不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 「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客人不得異議。
- 航程路線、啟航及泊岸時間、所有稅項及餐膳安排均以遊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亦有權就當日遊輪泊岸的時間及當地的交通情況增減岸上的觀光行程項目, 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 客人不得異議。
- 郵輪公司將於旅遊期間替顧客保管旅遊證件。該等旅遊證件將於上船前收集, 入境時轉讓予入境地職員, 以配合顧客辦理團體登岸過關手續, 而該等旅遊證件將於到達港口前於船上發還予顧客。顧客可自願提供該等旅遊證件, 否則, 將會導致閣下及所有顧客在辦理登岸過關手續受到不必要之延誤。
- 任何價目及細則, 如有更改, 均以報名為準, 恕不另行通知。
- 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 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其他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公司官方網站最新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為準。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 所有客人資料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 敬請留意。詳情請細閱本網網站內之資料保護條例(最新版本以本社網站為準 www.tctravel.com)。
- 於「迫不得已」情況下, 郵輪公司/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有權於出發前作出取消服務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 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如郵輪公司/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所提供的服務安排, 處理客人退款時TCI勝景遊將會收取每位手續費港幣\$800及退票費(如適用)。

遊輪公司責任問題:

- 所有遊輪假期均受遊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遊輪行程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 航程路線、啟航及泊岸時間安排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注意事項:

- 客人應購買旅遊保險及認清承保範圍。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如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 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 甚至於行程上所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 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 本社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 客人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 以確保其行程及其安排活動期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 詳情可向「TCI勝景遊」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社以作記錄; 若客人於出發前未能提供任何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 「TCI勝景遊」將會取消客人之訂位及可能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
- 如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 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 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社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社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 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50元。如客人經本社購買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利保險有限公司」之旅遊保險, 則可豁免有關收費。註: 如航班延誤未能達到保險公司最低航班延誤時間索償之要求(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利保險有限公司」規定航班到達延誤時間不少於6小時), 本社不建議客人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
- 基於安全問題及涉及海關申報手續, 「TCI勝景遊」不會協助將客人於旅程中遺漏之物品運返香港。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 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 故客人如因私人理由未能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例如內陸及回程), 航空公司有權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
- 上述細則及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 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 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繳交予本社之旅遊費用總額。
- 所有出入境、簽證、隔離及檢疫之措施, 均以當地及香港政府公佈為準。而抵港人士最新登機及檢疫最新之安排, 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oronavirus.gov.hk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以評估到訪國家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 或致電(852) 1868。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 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 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一保單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致收訖, 而未能如期團團旅遊, 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一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 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 以求全面保障。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 3151-7945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 團費各應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更改或取消細則：

1.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2. 訂位一經確認後，如「更改姓名」、「取消訂位」或「作任何更改」均當作「取消」處理。
3. 機票發出後，一概不能轉乘其他航空公司、轉換其他行程或退款。機票只適用於所列明之日期及航型編號，不可更改。
4. 報名後，若顧客取消行程、更改姓名、出發日期或行程等，將按照郵輪公司所訂列之取消費用+手續費港幣800元正。
5. 必須根據有關郵輪公司之條款是否可以執行，倘若有關更改事項未能按顧客意願辦理，顧客則必須按原定日期出發，所繳之本公司手續費用概不發還，而顧客不得藉詞要求取消訂位及退款或作任何賠償。郵輪套票及個別指定航次一經報名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需扣除全數費用，詳情可參閱有關單張內容或向「TCI勝景遊」職員查詢。
6. 在何情況下，顧客取消出發，已繳付之港口服務費、碼頭稅、入境簽證費用、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及預繳郵輪服務小費均不獲退還。
7. 若顧客確實取消或要求任何更改，必須於工作日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8. 若更改同一客房之全部顧客姓名，則作「取消」處理。
9. 若顧客取消訂位，扣除以上手續費後，退款日期以郵輪公司或代理商最後決定為準(退款手續一般約需時3個月)。
10. 部份假日或較長線之行程之更改或取消細則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郵輪公司之國際條款或向「TCI勝景遊」職員查詢。
11. 如於旅程中途退出或未能如期登上郵輪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而已預訂之所有郵輪晚數均會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任何未經使用之產品項目，均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作任何其他兌換，另顧客亦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12. 所有郵輪訂位之更改及取消手續，顧客必須直接與「TCI勝景遊」聯絡及辦理，如顧客自行與已預訂之載運機構作任何更改或取消將被視為無效，本公司一律不予承認。
13. 其他條款及細則均以郵輪公司官方網站最新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15. 根據以上更改及取消細則發出之退款支票，有效期為半年，逾期後如要求補發，每張支票須支付 HK\$200 元手續費。
16. 郵輪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以上收費及更改措施之權利，以本公司及郵輪公司最終安排為準。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或破產後，
 而未能如期團遊，可申請賠償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7945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隨團旅客應保留已蓋有TCI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